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  
決議案<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sup>(註五)</sup>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批准及/或追認補充協議及相關事宜。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並交回,但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